大型群众性活动场地使用证明事项

告知承诺书

〔 年〕第 号

申请人：

（法人）

单位名称：

证件类型： 证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姓 名：

证件类型： 证号：

联系方式：

行政机关：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证明事项告知书

按照《辽宁省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铁岭市公安局就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事项告知如下：

一、办理有关事项的名称，需要申请人提交证明材料的名称、方式和期限

1.根据设定依据和法定条件，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日20日前向公安机关治安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二）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及其说明，2个或者2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还应当提交联合承办的协议；（三）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四）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有资质、资格要求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资质、资格证明。

2.提交材料的要求

（1）5000人以上大型群众性活动下列材料必须由申请人向铁岭市公安局治安支队；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大型群众性活动下列材料必须由申请人向所在县市区公安局治安大队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

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二款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申请表》。

（2）上述材料申请人应当于　年　月　日前提交。

二、设定证明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和相关条款

国务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三、申请人是否愿意就上述事项采取承诺制的方式

1.是 2.否

四、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以及逾期不作出承诺、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

申请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承诺的内容与期限

公安机关自受理之日起4日内，立即对活动现场进行查验，对于符合安全条件的，书面下发《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决定书》，对于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书面下发《大型群众性活动不予许可决定书。

六、行政机关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1、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应当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包括下列内容：

（一）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及组织方式；

（二）安全工作人员的数量、任务分配和识别标志；

（三）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措施；

（四）活动场所可容纳的人员数量以及活动预计参加人数；

（五）治安缓冲区域的设定及其标识；

（六）入场人员的票证查验和安全检查措施；

（七）车辆停放、疏导措施；

（八）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导措施；

（九）应急救援预案。

2、　承办者具体负责下列安全事项：

（一）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和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开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宣传教育；

（二）保障临时搭建的设施、建筑物的安全，消除安全隐患；

（三）按照负责许可的公安机关的要求，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设备，对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对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承办者有权拒绝其进入；

（四）按照核准的活动场所容纳人员数量、划定的区域发放或者出售门票；

（五）落实医疗救护、灭火、应急疏散等应急救援措施并组织演练；

（六）对妨碍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七）配备与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专业保安人员以及其他安全工作人员；

（八）为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3、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场所管理者具体负责下列安全事项：

（一）保障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安全规定；

（二）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

（三）保障监控设备和消防设施、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

（四）提供必要的停车场地，并维护安全秩序。

4、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承办者是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内容不得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社会公德；

（三）具有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工作方案，安全责任明确、措施有效；

（四）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5、对经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不得擅自变更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

承办者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时间的，应当在原定举办活动时间之前向做出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变更，经公安机关同意方可变更。

承办者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地点、内容以及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规模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安全许可。

承办者取消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应当在原定举办活动时间之前书面告知做出安全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并交回公安机关颁发的准予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许可证件。

6、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7、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8、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铁岭市公安局

 年 月 日

申请人承诺书

申请人就申请的事项，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已经知晓公安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符合公安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等；

（三）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完成整改或者具备场所条件；

（四）愿意在所从事的活动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并接受机关的监督和管理；

（五）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